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 (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在 2011 级起试行学年学分制基础上，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我校从 2011 级起实行学分制，并按学分制进行收费。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专业应科学地按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制定适应社会需要的，具有专业特色的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课程分类

第四条 课程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环节。课程分为理论课、理实一体化课、实践课。

### 三、学分与计算

#### 第五条 学分结构

学分制由学时学分和学分绩点两个部分组成。

#### 第六条 学分计算

1. 理论课（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军训、实习、课程设计、专用周、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等按每周计 1 学分。

3. 毕业教育（含毕业典礼与离校）计 1 学分。

4. 实行课程改革的，按课程大纲规定的学分计算学分。

#### 第七条 学分取得

1. 所有课程均进行成绩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考核 60 分（及格）或以上者即可获得该课程的规定学分。成绩与学分同时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2.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学期补考机会，补考及格者成绩计为 60 分（或及格），并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补考不及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者，必须报名参加重新学习。

使用到机床设备和固定实习工位的实践课程，如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学生应重新学习该课程。

3. 经批准缓考的，与学期补考的学生一起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试成绩原则上以实际成绩计入补考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缓考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报名参加重新学习。

4. 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该课程成绩在记分登记时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并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必须报名参加重新学习。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1) 无课程实验的理论课程，有下列情况者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1) 该课程旷课累计达到 8 学时以上（含）者；

(2) 缺课超过该课程的 1/3 者；

(3) 作业缺交 1/3 以上（含）者（按教师规定时间逾期一周

不交者，以缺交论处)。

2) 有课程实验的理论课程，课程模块大纲对实验课无特别要求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课程大纲对实验课有特别要求的，实验课按课程大纲规定执行。

3)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专用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的1/3的，实验报告或作业缺交1/3以上(含)者(按教师规定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论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5. 实施分层教学的课程，不同层次间总评成绩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折算，具体实施方案由课程所属部门负责制定。

6. 学生应获得0.5学分的英语综合能力素质学分，该学分可用江苏省英语应用能力A级(或英语应用能力口语)及以上的合格证书抵免。外语专业学生、中外合作专业和3+2项目学生按专业标准执行。

7. 学生应获得0.5学分的计算机应用能力素质学分，该学分可用江苏省高校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合格证书抵免。计算机专业和3+2项目学生按专业标准执行。

#### 第八条 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

1.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由所获课程的学分与学分绩点的乘积构成，公共选修课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计算学分绩点时，可以按下表换算：

1) 百分制计分按以下标准换算成五级制计分：

| 等级 | 课程考核成绩 |     | 学分绩点    |
|----|--------|-----|---------|
| A  | 90—100 | 优秀  | 4.0—5.0 |
| B  | 80—89  | 良好  | 3.0—3.9 |
| C  | 70—79  | 中   | 2.0—2.9 |
| D  | 60—69  | 及格  | 1.0—1.9 |
| E  | 59及以下  | 不及格 | 0       |

2) 五级制按以下标准换算成百分制:

| 五级制 | 百分制 (分) | 学分绩点 |
|-----|---------|------|
| 优秀  | 95      | 4.5  |
| 良好  | 85      | 3.5  |
| 中   | 75      | 2.5  |
| 及格  | 65      | 1.5  |
| 不及格 | 50      | 0    |

3) 其他计分方式情况

合格/不合格计分制课程，按照百分制录入成绩，其中：合格按照85分录入，不合格按照50分录入。

申请免修的课程，成绩标记为“免修”，成绩折算为百分制的75分。

2.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是免修、评优的重要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学期（或学年）所修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或学年）各课程计划应得学分总和}}$$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分的一般构成（以高中后三年制高职为例）

| 课程类别      |                         | 最低学分要求 |
|-----------|-------------------------|--------|
| 公共平台课程    |                         | 39     |
| 专业技术课程    | 理论课程（含课程实验）、<br>理实一体化课程 | 57     |
|           | 实践课程                    | 40     |
|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                         | 9      |
| 英语综合能力素质  |                         | 0.5    |
| 计算机应用能力素质 |                         | 0.5    |

#### 四、选课制度

第十条 选课原则

1. 培养目标与本人发展方向相符合；
2. 具备先修课程条件；
3. 先必修课，后选修课；
4. 学校客观条件允许；
5. 不足 25 人的课程不开班，由教务处会同各教学业务部门通知报该课程的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6. 跨专业选课须经开课专业批准。

第十一条 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自由选取，在教师指导下按单课选课。

#### 五、免修

第十二条 关于课程免修

1. 以下几种情况可申请课程免修：
  - 1) 降级重修学生已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

2) 各类学籍处理学生(含休学复学、转专业)已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

3) 退伍复学学生免修政策具体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优待奖励规定》。

2. “两课”课程、体育课、军训、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等教学环节一般不能申请免修。

3. 课程免修手续原则上应在学期课程开学后4周内办理。

4. 学生因身患疾病或生理原因,不能按专业教学计划修学体育课,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二级甲等及以上)证明,经学校医务室核定,体育部同意,编入体育保健班学习。

## 六、缓考和重新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需在该课程考试前持有效证明(因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申请缓考,经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核实,由学生所在学院及课程所属部门批准,教务处审批。经批准缓考的学生,其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以“缓考”录入。与学期补考的学生一起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试成绩原则上以实际成绩计入补考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缓考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报名参加重新学习。

第十四条 重新学习课程无补考,但重新学习次数不限。原则上重新学习课程参加教学部门单独开设的重新学习班或采取定期辅导、答疑等方式。

第十五条 课程考试作弊、旷考、违反考场纪律,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该课程成绩标以“作弊”、“旷考”,并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必须报名参加重新学习。

第十六条 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不实行补考，但可以重新学习，也可另行选修其它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数。

## 七、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学生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累计学习时间应不超过学习年限（三年制专科不超过六年）。

### 第十八条 提前毕业

1. 三年制的学生在三年以内提前通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或超过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在学校辅修第二专业，或经学校批准后提前参加社会实践、实习。

2. 需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本人申请，经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推荐，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审定，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方准予提前毕业。

3. 提前毕业学生的毕业证书等按江苏省教育厅规定的发证时间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